

桃園縣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自100.01.01.日起應準用財政部訂定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中直轄市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9.12.31. 臺財稅字第09904166460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31日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本部訂頒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